



国际皮划艇联合会

皮划艇激流回旋 竞赛规则

(201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介绍

本规则颁布的目的在于管理

- a 皮划艇激流回旋项目
- b 赛事组织

语言

英语书面语为所有官方通告的唯一用语。英语为所有与竞赛规则和赛事运行相关交流的唯一官方语言。

为保持一致性，英式拼写、标点和语法将贯穿规则。

任何指代男性的词汇也包括女性。

版权

此规则可影印。校对版本与原始版本参见 www.canoeicf.com。

咨询前请勿重新排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目标
- 2 国际比赛
- 3 运动员
- 4 国际比赛赛历
- 5 最少参赛人数

第二章 类别——船艇规格——商标

- 6 类别：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女子划艇
- 7 船艇，桨，附件

第三章 竞赛组织和竞赛规则

- 8 技术官员
- 9 裁判员职责
- 10 邀请
- 11 参赛报名
- 12 接受报名
- 13 出发顺序和国际划联激流回旋世界排名系统
- 14 竞赛模式
- 15 竞赛日程
- 16 报名变更和弃权
- 17 运动员号码
- 18 秩序册
- 19 安全措施
- 20 赛道
- 21 批准赛道
- 22 训练
- 23 出发
- 24 出发间隔
- 25 抢划
- 26 终点
- 27 水门标记
- 28 通过水门
- 29 罚分

- 30 裁判信号
- 31 清理赛道
- 32 艇底朝上与翻艇
- 33 计时
- 34 成绩计算与公布
- 35 名次并列
- 36 抗议
- 37 向仲裁委员会申诉
- 38 向国际划联理事会申诉
- 39 取消本轮比赛资格 (DSQ-R)
- 40 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DSQ-C)

第四章 世界锦标赛特别规则

- 41.1 组织
- 41.2 参赛
- 41.3 竞赛模式
- 41.4 竞赛计划
- 41.5 邀请
- 41.6 报名
- 41.7 接受报名
- 41.8 出发顺序和号码衣
- 41.9 比赛日程
- 41.10 国际划联技术官员
- 41.11 赛道
- 41.12 计时
- 41.13 兴奋剂检查
- 41.14 奖励
- 41.15 成绩和报告

第五章 世界青年锦标赛和 U23 世界锦标赛；

- 42.1 目的
- 42.2 年龄限制
- 42.3 团体赛

第六章 奥运会比赛特别规则

- 43 奥运会比赛要求

第七章 世界杯赛特别规则

- 44.1 目的
- 44.2 组织
- 44.3 报名
- 44.4 赛道设计委员会
- 44.5 出发顺序和号码衣
- 44.6 世界杯赛国际划联技术官员
- 44.7 国际划联技术官员职责
- 44.8 皮划艇激流回旋世界杯颁奖
- 44.9 奖励

缩略语

运动员	男女运动员
联合会	成员国皮划艇协会
ICF	国际皮划艇联合会
IJCSL	激流回旋国际裁判
ICF JCSL	国际划联激流回旋裁判
CSLC	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
WCH	世界锦标赛
WCS	世界杯系列赛
比赛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国际比赛
类别	男子皮艇 (KM)、女子皮艇 (KW)、男子划艇 (CM)、女子划艇 (CW)
项目	单项：男子单人皮艇、女子单人皮艇、男子单人划艇、女子单人划艇、男子双人划艇 女子双人划艇 团体：男子单人皮艇×3、女子单人皮艇×3、男子单人划艇×3、女子单人划艇×3、 男子双人划艇×3 和女子双人划艇×3
(DSQ-R)	取消本轮比赛资格
(DSQ-C)	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GR]	总则 (国际划联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TR]	技术规则 (国际划联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1	目标	[GR]
---	----	------

1.1 在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中，运动员力求用最短的时间、准确无误地通过一段设有水门的河道。

2	国际比赛	[GR]
---	------	------

2.1 国际比赛必须执行国际划联规则。

2.1.1 由一个会员联合会或其附属协会举行的比赛，如有外国运动员应邀参赛，均应视为国际比赛。

2.2 国际比赛必须由至少一名激流回旋国际裁判（IJCSL）监督举行。

2.2.1 上述官员由激流回旋竞赛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主席从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中指定。

2.2.1.1 这些官员的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2.3 国际比赛有四类：

	竞赛类型	竞赛	报名
第一级 (见第四章 和第五章)	国际 划 联 比 赛	国际划联世界锦标赛, 国际划联青年锦标赛 23 岁以下世界锦标赛	每个项目中每个国家 可报名 3 条艇
第二级 (见第六章)		国际划联世界杯赛	每个项目中每个国家 可报名 1 至 5 条艇(见 44.3.1)
第三级		国际划联积分赛	每个项目中每个国家 可报名 6 条艇
第四级	国际比赛	国际赛事	组委会规定报名艇数

3	运动员	[GR]
---	-----	------

3.1 只有国际划联会员的成员俱乐部和国家协会有权参加国际比赛。

3.2 满足 3.1 且得到其所属国协会的书面批准的运动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国际比赛

3.3.1 如得到其所属联合会的同意，运动员可以代表其现居住国协会参赛。许可证明必须在比赛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前送至国际划联总部和激流技术委员会主席处。如果该运动员要重新代表其所属协会参加比赛，则必须完成与上述相同的申请程序。

3.3.2 如运动员在另一国居住两年或两年以上，其参赛无需征得其原属协会的许可。

3.3.3 运动员在同一年度只能代表一个协会参赛。这一规定不适用于运动员离开原居住国与另一国居民结婚或居住在另一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运动员无需在新的国家居住满两年便可代表其现居住国协会参赛。

3.4 运动员第一次参加国际划联比赛或国际比赛是在其 15 岁生日所在的年度。最后一次参加青年比赛是在其 18 岁生日所在的年度。最后一次参加 23 岁以下比赛是在其 23 岁生日所在的年度。

- 3.5 一旦达到年龄下限，运动员可以参加分年龄组的老将赛。例如：35 周岁的运动员可以参加 35~39 岁年龄组的比赛。双人艇的项目中，以年龄较低者确定其参赛的年龄组。分年龄组的比赛从 35~39 岁年龄组开始，每 5 年为一个年龄组。
- 3.6 每个国家协会必须确保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身体条件满足他们报名参加的项目比赛的需要，并且确保为每个运动员、随队官员、协会成员办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个人器材和财产保险。

4	国际比赛赛历	[GR]
---	---------------	------

国际比赛赛历与国际划联比赛赛历（仅限国际划联比赛）不同。

- 4.1 只有国际划联的成员协会可以申请将某一赛事列入国际比赛赛历。
- 4.2 赛事申请将统一提交至国际划联数据库中并使用由国际划联制定并在国际划联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申请表格。
- 4.3 比赛前一年的 1 月 1 日，国际划联将公布比赛(第一级和第二级)赛历。申请国际赛事的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年的 3 月 1 日(国际划联比赛计划公布的 2 个月后)。
- 4.4 国际划联赛历于比赛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前公布。

5	最少参赛艇数	[GR]
---	---------------	------

- 5.1 任一单项或团体项目必须至少有来自 2 个联合会的 3 名运动员或 3 个队参加比赛，该项目才能举行。
- 5.2 参赛的 3 名运动员或 3 个队是否完成比赛并不影响比赛的有效性。

第二章 类别——船艇规格——商标

6	类别：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女子划艇	[GR]
---	------------------------	------

6.1 单项比赛

女子	单人皮艇
男子	单人皮艇
女子	单人划艇
男子	单人划艇
女子	双人划艇
男子	双人划艇

6.1.1 一名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多个单项比赛。

6.2 团体比赛

女子	3×单人皮艇
男子	3×单人皮艇
女子	3×单人划艇
男子	3×单人划艇
女子	3×双人划艇
男子	3×双人划艇

6.2.1 团体赛各队只能由参加单项比赛的运动员组成。

6.2.2 一名运动员不能参加超过两项团体比赛。

6.2.3 运动员可以参加与其所参加单项不同的团体比赛。

6.2.4 如团体比赛分为两轮，则两轮之间可以更换队员。

6.2.4.1 团体比赛中一个队只允许换一条艇或一名运动员。

6.2.4.2 总裁判长批准后，换人情况必须通知计分办公室。

6.2.5 在第四级别的比赛中，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同时举行 6.1 和 6.2 条中的青年比赛。

7	艇，桨，附件	[GR] [TR]
---	--------	-----------

7.1 船艇规格[TR]

7.1.1 尺寸

单人皮艇	最小长度 3.50m 最小宽度 0.60m
单人划艇	最小长度 3.50m 最小宽度 0.60m
双人划艇	最小长度 4.10m 最小宽度 0.75m

7.1.2 艇的最轻重量

所有类型的单人皮艇和单人划艇 8 千克

所有类型的双人划艇 13 千克

在称重前必须清理掉艇内存留的水。

7.1.3 在第四级比赛中，所有激流回旋用艇可以不符合国际划联的船艇规格,但必须符合第 19 条中的安全要求。

7.1.4 参赛艇的艇头和艇尾部分的最小半径，水平方向为 2cm，垂直方向为 1cm。

7.1.5 艇上禁止装舵。

7.1.6 艇必须按要求的规格尺寸和重量设计和制造。

7.1.7 皮艇是有甲板的艇，运动员坐在舱内用双叶桨划动；划艇是有甲板的艇，运动员跪在舱内用单叶桨划动。

7.2 商标[TR]

标识与广告商标

7.2.1 商标与广告

船艇、附件和比赛服上可有商标、广告标志和文字。

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比赛有关器材与服装上广告的要求(不包括奥运会,见第四章)详见国际划联器材广告商标指导手册。

7.2.2 在器材上(船艇、桨、头盔、PDF 文件、号码衣)预留出具体区域用于商标和广告。这些区域用于运动员/国家协会、制造商、组委会、国际划联(包括赞助商)的标识。

7.2.3 运动员姓名应出现在船艇两侧边缘线下、靠近运动员座位的地方。

7.2.4 运动员应穿着易辨识其所代表国家的正式比赛服。

7.2.5 禁止使用烟草类和烈性酒精类广告。

7.2.6 禁止出现与体育赞助无关的形象、标志和口号。禁止出现任何政治性信息。

7.2.7 所有广告不得妨碍对运动员身份的识别，不会影响比赛结果。

第三章 竞赛组织和竞赛规则

8	技术官员	[TR]
---	------	------

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的性质与重要程度，国际激流回旋比赛应由下列技术官员组织管理：

8.1 仲裁委员会

8.1.1 每次国际激流回旋比赛必须成立一个由 3 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国际裁判。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在参赛协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定。各参赛协会在仲裁委员会中最多只能有 1 名代表。

主办国协会的代表领导仲裁委员会。

8.1.2 仲裁委员会接受有关违反竞赛规则的抗议，在对任何规则的理解不一致做出最终裁定。

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划联规则。

仲裁委员会有权取消一名运动员的全部比赛资格。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中出现的竞赛规则未涉及的问题做出决定。

如在投票表决时票数相等，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决定。

8.2 技术官员

- 1) 总裁判长 国际裁判 / 国际划联裁判
- 2) 裁判长 国际裁判 / 国际划联裁判
- 3) 录像裁判 国际裁判 / 国际划联裁判
- 4) 裁判长助理 国际裁判 / 国际划联裁判
- 5) 技术主任 国际裁判 / 国际划联裁判
- 6) 水门裁判 国际裁判 / 国际划联裁判
- 7) 赛道设计员 国际裁判 / 国际划联裁判
- 8) 起点裁判
- 9) 起点助理裁判
- 10) 终点裁判
- 11) 起、终点计时员
- 12) 主计分员
- 13) 器材检查员
- 14) 赛道安全官
- 15) 医务官*
- 16) 新闻官*

*仅在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比赛中设置。

8.2.1

在国际比赛（第四级）中，技术官员 1) —3)，信息传输裁判和一名赛道设计员必须是激流回旋国际裁判（1 级）。

在国际划联比赛和奥运会比赛（第一级至第三级）中，技术官员 1) —7) 必须是国际划联激流回旋国际裁判（2 级）。

8.3 激流回旋国际裁判（IJCSL）报考程序：

8.3.1 考试

8.3.1.1.组织

如果申请人数足够多，每次世界锦标赛期间都会组织裁判考试。

世界锦标赛以外的时间，只有洲际性联合会和国家协会有权申请举办国际裁判等级考试。考试申请要与国际比赛申请同时进行，并填写由国际划联制定并在国际划联网站上公布的申请表格。

申请举办国际裁判考试的截止日期与申请国际比赛的截止日期一致，考试日程将与国际比赛赛历同时公布。

8.3.1.2.国际裁判考试申请人

只有国家协会有权于每次国际裁判考试 30 日前推荐申请人。

考试申请必须填写国际划联设计并在国际划联网站上公布的表格，国际划联总部将考试名单转交给激流回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主席。

8.3.1.3.考试程序

成为激流回旋国际裁判（1 级）的程序。

由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主席指定 2 名成员组成的下属委员会组织国际裁判（1 级）的考试。

国际划联裁判考试将用英语进行，考试内容包括国际划联章程、国际划联竞赛规则和实践经验。如果采用任何其它官方语言进行考试，裁判员将不能执裁国际划联比赛。

8.3.1.4.裁判员证书

考试结束后，激流回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主席将填写国际划联裁判员考试报告并送交国际划联总部，国际划联总部为通过考试人员签发证书并将证书发给国家协会。

8.3.1.5.有效性及延续

证书的有效性及其延续将以技术委员会主席制定的方案为准。如果证书过期、丢失或损坏，补办需缴纳 20 欧元。

8.3.2 考试费用

国家协会将负担本国裁判员的费用（考试前后的费用）。

国家协会将负担本国每名考试者 20 欧元的费用。费用发票将于当年的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间寄给各国家协会。

如果国家协会申请在世界锦标赛以外的时间举行考试，则需要负担包括考官的食宿和旅行费用在内的考试组织费用。

8.4 国际划联激流回旋裁判员报考程序（ICF JCSL 2 级）[TR]：

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主席及国际划联秘书长两年推荐一次国际划联激流回旋裁判员（2 级）。

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负责每年组织一次国际划联激流回旋裁判员培训班，以培训各国家协会推荐有望晋级国际划联裁判（2 级）（ICF JCSL）的国际裁判（1 级）（IJCSL）。考评标准主要取决于国际赛事的执法经验以及裁判领域的高超见解与技能。

8.4.1 在推荐与任命国际划联比赛（二级和三级比赛）裁判时，国家协会有权推荐至少两名具有国际裁判（1 级）资格的候选裁判员。

推荐截止日期是比赛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

推荐提交给技术委员会主席及国际划联总部，技术委员会主席将在前一年的12月1日之前将裁判员名单提交理事会审批。

世界锦标赛（国际划联一级赛事）的技术官员选派见41.10.3。

9	裁判员职责	[TR]
---	-------	------

- 9.1 **总裁判长**按规则指导比赛。在国际划联比赛（第一级至第三级）中，总裁判长要确保在比赛结束后立即将比赛成绩以及裁判员名单提交给技术委员会主席。总裁判长是赛道批准委员会委员。
- 9.2 **技术主任**负责当地竞赛准备工作，指导整个比赛进行，安装比赛所需要的技术装备并维护器材的正常运行。技术主任是赛道批准委员会委员。
- 9.3 **裁判长**必须保证比赛按规则进行，裁判长执行竞赛规则，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批准重赛。裁判长是判罚的最终裁定者。如比赛有官方转播或录像，裁判长可以通过图像或视频资料辅助判罚和处理抗议。当裁判长对有关罚分的抗议做出裁定后，该裁定就成为最终判定，不能再就此进行抗议。裁判长是赛道批准委员会委员。裁判长应利用有效科技手段（天气预报、风速仪等）关注比赛条件变化（如天气、风、闪电、水位）并做出应对。
- 9.3.1 **裁判长**必须在赛后就竞赛运行向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主席递交一份报告。
- 9.4 **裁判长助理**要密切配合裁判长和总裁判长，协助处理与竞赛有关的行政事务特别是判罚的位置和对裁判员的指导。在比赛期间收集各参赛国领队的问询，监管判罚过程和文件材料；监管为抗议办公室收集必需的各种表格以及秘书处必须的其它事宜；协助表达裁判长就抗议做出的裁定并记录下来，保存所有正式表格。
- 9.5 **传输裁判**同时也是主看和监看的水门裁判，并负责将主看裁判的最终判罚传输给计分办公室。传输裁判通常要核对并传输其段内多个水门的判罚结果。
- 9.5.1 各水门的判罚由传输裁判通过圆盘、卡或分段计分牌示意。
- 9.6 **水门裁判**负责观察并记录运动员通过水门的情况。裁判长分配水门裁判负责一个或多个水门。水门裁判负责运动员通过水门情况的最终判定。作为一名主看裁判，该裁判在必要时也可将对邻近水门的判断提供给相邻的主看裁判。在进行最终判断时，主看裁判要借助处于更好位置的水门裁判的观察（更好位置意味着距离水门更近或者距离虽远但观察角度更好）。主看裁判要评估各种状况，作出判罚，并传递或示意给传输裁判。所有水门裁判的职责是思考和记录他们在所处更好位置和/或指定水门位置所看到的比赛情况。传输裁判不能否决主看裁判的判罚决定，仅是记录、呈现并转交给计分办公室。
- 9.7 **录像裁判**履行水门裁判的职责，作为正确判定运动员过门的补充办法。录像裁判通过系统观看所有运动员。录像裁判可以回看每个运动员的每次过门，或过门顺序。录像裁判将自己和水门裁判不一致的判罚上报给裁判长。当录像呈现清晰确凿证据，裁判长可以对水门裁判的判罚进行更改。
- 9.8 **赛道设计员**负责设计赛道并确保赛道在比赛过程中保持原貌，负责合理悬挂水门和其它相应的装置，并随时准备在必要的时候进行维修和调整。赛道设计员也必须是赛道批准委员会委员。
- 9.9 **起点助理裁判**的位置不是固定的，可因场地布局或检查器材标记的需要而有所不同。起点助理裁判提示运动员进入出发池。起点助理裁判员检查运动员器材上是否有器材检查员所设标记。如未发现，起点助理裁判应报告起点裁判和裁判长，起点裁判和裁判长将决定该运动员是否可以出发。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延误责任由运动员自己承担。
- 9.10 **起点裁判**应保证运动员按正确顺序出发，并发出出发的号令，如某一运动员有以下情况发生，

起点裁判可禁止其出发:

- 不遵守安全规定
- 发令裁判点名出发时运动员未到起点
- 着装不正确、无号码或号码不正确
- 不听从起点裁判的指令

起点出现任何异常情况, 起点裁判员必须马上通知裁判长。

- 9.11 **终点裁判**以正确方式(见 26.4)确定运动员何时完成比赛。
- 9.12 **计时员**负责准确计时并将时间传递给记分办公室。
- 9.13 **主记分员**负责计算和公布由裁判长确认后的准确的比赛成绩。
- 9.14 **器材检查裁判**负责确认参赛船艇、救生衣和头盔分别符合规则第7条和第19条的要求并作标记。
- 9.15 **赛道安全官**与救生小组一起, 根据情况救助翻艇的运动员, 或任何进入赛道的人。
赛道安全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和急救装备。赛道安全官应确保任何当地关于急救方面的要求得到满足。
- 9.16 一位裁判在比赛中可以负责多项工作。
- 9.17 比赛中, 裁判员不得提醒或以任何方式为参赛运动员提供技术指导。运动员通过水门时, 水门裁判严禁分散运动员注意力。
- 9.18 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录像裁判、起点裁判、终点裁判、器材检查裁判、技术录像协调员和总记分员或记分办公室之间应保持不间断的无线电联系。

10	邀请	[GR]
----	----	------

10.1 激流回旋国际比赛的邀请必须在赛前两个月发出, 邀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比赛日期、地点和级别(见 2.3)
 - 赛道介绍
 - 比赛大致时间和出发顺序
 - 比赛项目
 - 赛道的详细情况和水流特征(难度等级)
 - 安全措施
 - 报名表寄送地址
 - 报名截止日期
 - 所设奖项、奖品及获奖条件
- 第四级国际赛事组委会须在邀请中明确提出每个项目最多报名人数。

11	报名	[GR]
----	----	------

11.1 各协会参加国际划联比赛或国际比赛都必须按照参赛邀请的规定进行报名。

报名表要包括以下内容:

- 参赛运动员所属联合会或俱乐部的名称
- 运动员的姓名
- 运动员(队)参赛项目
- 领队、国际裁判、国际划联裁判以及其他人员姓名

11.1.1 根据参赛邀请中组委会的规定, 国际划联比赛(第一级到第三级)的运动员报名应在(国际划联技术委员会认可的)国际划联在线报名系统中进行。根据参赛邀请中组委会的规定, 国

际比赛（第四级）的报名进行书面提交。

11.2 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开始前 14 天。

在特殊情况下，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主席有权决定接受国家协会迟交的运动员/艇数报名表。

11.3 国际划联比赛和国际比赛只接受国际划联成员国的报名。

11.4 多人艇运动员的姓名顺序应与他们参赛时在艇上的位置相一致。最上面的名字对应最前面的运动员。

12	接受报名	[TR]
----	------	------

12.1 国际划联比赛（第一级至第三级）的运动员报名确认通过国际划联在线报名系统获得。

国际比赛（第四级）的报名由组委会在报名后两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13	出发顺序和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排名系统	[TR]
----	-------------------	------

13.1 出发顺序

13.1.1 组委会负责国际划联比赛和国际比赛的出发顺序。在单项比赛中，根据国际划联激流回旋现行的排名确定每项目的出发顺序。运动员按照国际划联排名的倒序出发。没有排名的运动员根据组委会安排的抽签确定出发顺序并最先出发。

个人半决赛的出发顺序为预赛成绩的倒序。个人赛决赛的出发顺序为半决赛成绩的倒序。

13.1.2 在国际划联第二级、第三级和国际比赛的团体赛中,青年、二十三岁以下及成年组的出发顺序为该国在本项比赛中国家排名的倒序。

下一年中每项比赛的国家排名由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确认,并于前一年 10 月 1 日前由国际划联公布。没有国家排名的参赛国运动员最先出发。组委会安排抽签确定出发顺序。

13.2 国际划联排名系统

13.2.1 国际划联排名系统是为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参加国际划联积分赛而建立的一套排名系统。

13.2.2 国际划联排名是一套动态积分排名系统,用以确定各项目所有运动员的排名,按照以下规则计算积分:

-比赛(参赛运动员)的水平

-比赛的重要程度

-运动员比赛成绩的水平

13.2.3 现行的国际划联激流排名根据运动员在过去两年指定赛事中最好的 5 次成绩计算得出。决定国际划联运动员排名的每年的指定赛事由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确定并最迟于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前公布。

13.2.4 组委会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将比赛成绩传到国际划联,以便计算国际划联排名。

14	竞赛模式	[TR]
----	------	------

14.1 国际激流回旋比赛进行 2 轮,以 2 轮中成绩较好的一轮计算成绩。得分较低的成绩作为预赛成绩,如果不进行半决赛和决赛,则该成绩为本次比赛的最终成绩。半决赛的出发顺序为预赛排名的倒序,决赛的出发顺序为半决赛排名的倒序。

组委会可以运用不同竞赛模式。竞赛模式可以由一轮预赛和一轮决赛组成(组委会公布晋级艇

数，但在国际划联积分赛中须按照国际划联晋级规则执行)或由两轮预赛、半决赛和决赛组成。在国际划联第一级和第二级的比赛中，组委会必须安排两轮预赛、半决赛和决赛。国际划联积分赛必须进行三轮比赛。

14.2 如遇减少轮次导致激流回旋比赛未能完成，仲裁委员会和裁判长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前一轮比赛成绩（如预赛或半决赛）认定最终排名。

14.3 在国际划联国际比赛或国际比赛中，团体比赛由两轮比赛组成，也可减为只进行一轮比赛。

15	竞赛日程	[TR]
----	------	------

15.1 各参赛的国家协会应于赛前至少 24 小时收到竞赛日程，包括参赛者姓名及其所属协会或俱乐部的名称。

15.1.1 制定比赛日程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单项比赛，包括各项目的半决赛/决赛，最好在团体赛前/后连续进行。兼顾运动员兼项情况。在特殊情况下，预赛各轮可以不在同一天进行。如调整赛程，需征得大多数领队的同意。

16	更改报名和弃权	[TR]
----	---------	------

16.1 更改报名或弃权应由领队在领队会议上申明。

16.1.1 弃权后不得再做修改，也不允许同一名运动员或运动队再次报名。

16.2 任何有关已确认报名的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裁判长。截止时间为比赛当天第一项比赛开始前两小时。

16.3 参赛运动员的确认工作在领队会上进行。未被确认的报名将从出发单中被删除。

17	出发号码	[TR]
----	------	------

17.1 运动员应将将由组委会提供的号码衣按要求固定在其前胸和后背。比赛名称或主赞助商名称可以出现在号码衣上。

17.2 号码数字必须为 20cm 高，2cm 粗。国际划联比赛中的号码规格必须符合国际划联技术要求。

17.2.1 号码衣应固定在参赛者身体可见的地方。在双人划艇项目中，艇首运动员穿号码衣或者两名运动员都穿号码衣。

17.3 运动员负责保管自己的号码衣。

18	秩序册	[TR]
----	-----	------

18.1 在比赛开始至少 5 小时前各领队应收到包括以下几点内容的秩序册：

- 出发顺序表
- 详细日程安排表
- 赛道开放时间
- 比赛开始时间
- 起点线位置
- 终点线位置
- 出发间隔时间

- 起点裁判用以发出口令的信号及裁判清理赛道的信号（哨子）
- 竞赛办公室/抗议办公室及仲裁（仅限于世界锦标赛）所在位置
- 器材检查的时间和地点
- 将艇从终点运回到起点的方式
- 训练的有关规定
- 兴奋剂检查地点（如需检查时）

18.2 在赛前适当时间召开参赛协会领队会议，会上应讨论以下问题：

- 对参赛运动员的补充通知
- 报名的确认、修改与弃权

19	安全措施	[TR]
----	-------------	------

19.1 所有船艇必须保证不下沉，船艇两端离艇首、艇尾各 30cm 之内必须安装把手。

19.1.1 下面可视为把手：绳圈或带把手的绳子，或一个与艇合为一体的把手。

19.1.2 把手应能使人随时将手插入拇指深度拉住船艇。

19.1.3 把手所用材料直径至少 6mm，或者横截面至少 2×10mm。

19.1.4 禁止用物品缠绕把手。

19.2 每个运动员必须戴下颌有固定带的头盔，穿救生衣。两者必须质量完好。其结构、形状或构成不得有任何修改。只能使用能够保证材料质量和符合行业标准的制造商生产的正规产品。

19.2.1 救生衣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ISO 12402-5（50 级），或同等国家标准，并在国际划联备案。赛时检查救生衣，它应有足够的浮力，可托住重 6.12KG 的不锈钢或其它相等重量的金属。救生衣生产商的商标要符合 ISO 标准（或同等国家标准），以便国际划联裁判进行检查。无论运动员体重大小，所有尺码的救生衣都要符合该标准。

国际划联比赛中的检查过程

1. 救生衣必须在国际划联器材备案。
2. 禁止对救生衣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3. 救生衣符合 ISO 12402-5（50 级），或同等国家标准，并附带相应标牌。
4. 救生衣应可托住重 6.12 千克的不锈钢。

19.2.2 头盔的安全必须符合 EN 1385 并在国际划联备案。每个头盔上应标有清晰、牢固且便于国际划联裁判进行检查的信息：

国际划联比赛中的检查过程

1. 头盔必须在国际划联器材备案
2. 禁止对头盔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3. 头盔必须包括以下清晰内容：
 1. 欧洲标准代码
 2. 生产商的名称或标志
 3. 生产日期
 4. 产品名称“皮划艇激流回旋专用头盔”

19.3 建议组委会在终点对救生衣和艇的浮力进行抽查。

19.3.1 如有疑问，可对船艇的浮力进行检查，艇灌满水后应仍能漂浮在水面上。

19.4 在任何时候运动员必须都能从船艇迅速脱身。

19.5 如运动员不遵守安全规则，起点裁判和裁判长要根据各自的职责禁止运动员参加比赛。

19.6 在任何比赛中，运动员参赛风险自负，国际划联和组委会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和器材的损耗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赛道	[TR]
----	----	------

20.1 赛道应能从上到下通行，对左桨和右桨的单人划艇和双人划艇运动员条件相等。理想的赛道应具备：

- 1) 至少有一组水门可供运动员进行多种选择性过门，
- 2) 能够利用水流的特点（漩涡、水浪和流速）使水流方向和流态不断发生变化。

20.2 由起点线到终点线的赛道长度介于 200m 至 400m 之间（按赛道中心线测量）。作为对赛道设计员的建议，男子单人皮艇应能在约 95 秒划完全程。赛道的始末两端应为运动员设置足够的热身和放松区域，这些区域向所有参赛运动员开放，但不得影响起点区和终点区。

20.3 赛道应设置自然障碍和/或人工障碍。在正式训练和比赛期间，各注册参赛运动队免费使用赛道。

20.4 赛道最少设 18 个门，最多设 25 个门，其中 6 个为逆水门。

20.4.1 在正式训练开始前，赛道起点和终点的位置和设置须由裁判长确认。

20.4.2 最后一个门与终点线的距离介于 15m 至 25m 之间。

20.4.3 组委会应选择有利于运动员比赛的赛道。水门应正确和清楚标出（用门杆颜色和门牌号），应有足够空间供运动员正确通过，并能够使裁判员对其是否犯规做出正确判罚。

20.5 在比赛过程中，如裁判长指出水位发生明显的变化且此变化可以纠正，他/她可以暂停比赛直至水位恢复到原状。

20.6 如比赛中出现特殊情况改变了赛道的原貌，只有裁判长有权决定是否修改或变换水门的位置。

20.7 赛道设计委员会设计并公布半决赛或决赛的赛道，其设计在预赛赛道的基础上要考虑到裁判的站位。在保持赛道难度平衡的前提下，半决赛或决赛的赛道可以通过对预赛赛道的调整来完成。技术主任和裁判长可就赛道设计和门杆的悬挂对赛道设计员提出建议。

组委会须向赛道设计员提供关于水位监测的各种可能的和必须的信息,或影响水位变化的任何其它信息。组委会须高效、全力协助赛道设计员完成任务，并提供一幅 1:1000 的准确赛道图。

赛道图应及时公布在组委会通知栏，以便所有运动员都可以看到。

21	批准赛道	[TR]
----	------	------

21.1 最理想的示划包括男子右桨 C1 和男子左桨 C1 运动员各一名，女子右桨 C1 和女子左桨 C1 各一名，男子 K1 两名，女子 K1 两名，C2(右桨和左桨运动员分别在前)两对。各项目最多示划两条艇。

21.1.2 示划应包括每个示划运动员的分段划行和全程划行。

21.2 赛道批准委员会的总裁判长、技术主任、裁判长和赛道设计员负责批准赛道。

21.3 如果认为赛道的某些方面不合格，（例如：赛道或部分赛道存在不公平的状态，危险或不可划行），21.2 条所列人员有权决定修改赛道。

如赛道批准委员会中有半数以上要求修改赛道，则赛道必须修改。

在这种情况下，赛道设计员必须做出修改赛道的提议。

在批准赛道后，将不再对赛道进行任何改变。

在国际比赛中，如果组委会安排正式训练，必须在赛道批准 20 分钟后进行。

22	训练	[TR]
----	----	------

22.1 在第四级比赛中，如果组委会安排，可在赛前进行一次正式训练，此训练不是强制性的。

23	出发	[TR]
----	----	------

23.1 出发应为正向顺流方向或者正向逆流方向。

23.2 在起点应有一名扶艇员握住每条艇协助出发。

23.3 船艇必须静态出发（最好被握住不动）。

23.4 在团体比赛中，所有船艇必须为静态（最好被握住不动）。第一条艇出发时启动计时。

23.5 任何情况下，运动员必须按起点裁判指定位置就位，服从起点裁判的指令。

24	出发间隔	[TR]
----	------	------

24.1 在单项比赛中，出发间隔至少 45 秒。

24.2 在团体项目比赛中，出发间隔至少 90 秒。

25	抢划	[TR]
----	----	------

25.1 只有起点裁判有权决定运动员是否抢划并以适当信号召回抢划运动员。

25.2 起点裁判决定是否允许运动员第二次出发，并通知裁判长。

26	终点	[TR]
----	----	------

26.1 终点线必须在赛道两侧有清楚的标记。

26.2 运动员通过终点线后则完成该轮比赛。一轮比赛中运动员不得两次通过终点线，否则被取消比赛资格（DSQ-R）。

26.3 团体比赛中，三条艇必须在 15 秒之内相继通过终点线，否则被罚 50 秒。（见 29.4.6 条）

26.4 如果运动员通过终点时发生翻艇，或人艇分离（见 32 和 34.4 条），终点裁判判其本轮为未完成比赛。

27	水门标记	[TR]
----	------	------

27.1 水门由一根或两根悬垂的门杆组成，顺水门杆漆成绿色和白色相间的环。逆水门杆漆成红色和白色相间的环，最下面的一环均为白色，每环高 20cm。每根门杆底部须缠有一段宽度为 2-2.5 厘米的黑色胶带。在只有一根门杆的情况下，另一根门杆将相应的设置在岸边，形成门线。

27.2 由两根门杆组成的水门的门宽指两门杆之间的距离，介于 1.2m 至 4.0m 之间。门杆为圆柱形，长 1.6m 至 2m，直径 3.5cm 至 5cm，有足够的重量，刮风时不会有大的摆动。

27.3 门杆距离水面的高度对于运动员的过门应公平合理，与此同时也要满足赛道设计员的要求。正如赛道设计员和裁判长指出的，门杆下端距水面约 20cm，不被水流触动。

水门调节系统必须便于对每个门杆进行调整。

27.4 必须按照通过的顺序将水门编号。

27.5 水门号牌为 30cm 长，30cm 宽，底色为黄色或白色，两面用黑漆写上 20cm 高，2cm 粗的号码。号牌与正确过门方向相反的一面要划一条从左下角到右上角的红色斜线。

27.6 裁判员在其所处位置应能看清判罚的水门号。

28	通过水门	[TR]
----	------	------

- 28.1 必须按照水门号码顺序通过所有水门。
- 28.2 所有水门须按水门号牌所指示的正确方向通过，方式不限。
- 28.3 两根门杆底部外沿的连线视为门线。门杆晃动时，两根门杆底部外沿垂直投射在水面间的连线视为门线。
- 28.4 过门须符合以下条件：
- 28.4.1 如下情况视为运动员开始过门：船艇、桨、运动员身体触到门杆，或者运动员（双划中任一选手）的头部触及门线。
- 28.4.2 运动员开始通过下一水门或通过终点线时，视为完成了某一水门的过门动作。
- 28.5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能被认为是正确过门：
- 28.5.1 运动员的整个头部必须按照赛道和水门设计的正确方向通过门线。
- 28.5.2 部分艇身必须在运动员的整个头部过门瞬间同时通过门线。

29	罚分	[TR]
----	----	------

- 29.1 罚 0 分
正确完美过门，身体、器材、桨和船艇的任何部分不触碰门杆。
- 29.2 罚 2 分
正确过门但碰了一侧或两侧门杆。
- 29.3 反复碰同一个门杆或两侧门杆只罚一次。
- 29.4 罚 50 分
- 29.4.1 未正确过门，触及门杆（一个或两个）；
- 29.4.2 故意推杆以便通过。判断故意推杆的标准是：
1. 运动员没有处于过门位置，和/或
 2. 运动员的突然的、意料之外的动作（划桨或身体移动）导致过门。
- 29.4.3 艇底朝上的情况下，运动员头部（C2 中的任一或两名运动员）触及门线。（艇底朝上的定义见第 32.1 条）
- 29.4.4 过门时，头的任意部位都不得以错误的方向触及门线。
- 29.4.5 漏门
运动员开始通过下一水门或通过终点线时，可判定其是否漏门。
- 29.4.6 团体赛时三条艇未在 15 秒内通过终点线。
- 29.4.7 部分头部触及门线，而船艇没有通过门线。
- 29.5 整个头部在门外的情况下，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分或器材在门杆下面切门而过且未碰门杆不予罚分。
- 29.6 运动员反复试图过门但未碰门杆，且运动员的头部没有触及门线不予罚分。
- 29.7 运动员在一个水门的最高罚分为 50 分。
- 29.8 如出现疑问而难以判断时，判罚应有利于运动员。

30	裁判信号	[TR]
----	------	------

- 30.1 段长通常用罚分牌向观众公布罚分情况。

30.1.1 黄色罚分牌（卡）两面标上数字 2 和红色罚分牌（卡）两面标上数字 50，数字均为黑色。

30.2 按照下列规定出示罚分牌：

30.2.1 零分（0），无信号。

30.2.2 过门时罚分，根据罚分举起 2 或 50 的罚分牌，并保持一定时间。

31	清理赛道	[TR]
----	------	------

31.1 当前一名运动员被后面运动员超越时，如裁判反复吹哨，他必须避让。

31.2 试图超越的运动员必须以正确动作过门，因漏门而超越其他运动员，不得阻挡其靠近的运动员。

31.3 如果运动员被他人阻挡，在裁判长同意后可以重划一轮。

32	艇底朝上和翻艇	[TR]
----	---------	------

32.1 当运动员整个头部完全浸在水中，则视为艇底朝上。

32.2 运动员（C2 中任一运动员）与艇完全分离时视为翻艇。

32.2.1 爱斯基摩翻滚不视为翻艇，在团体赛中同队运动员可互相帮助完成爱斯基摩翻滚，不被罚分。

33	计时	[TR]
----	----	------

33.1 一轮比赛所用时间可按如下计算：

从运动员的身体或电子设备（佩戴在运动员身体上或艇上的）第一次触及起点线开始到触及终点线为止（C2 中以前一名运动员过线为准）。

团体赛中，时间从第一名运动员出发到最后一名运动员到达为止。

33.2 记时至少准确至 1/100 秒，成绩按最接近的 1/100 秒公布。

（例如：划行时间 1'30"05，记为 90.05 秒）

34	成绩计算与公布	[TR]
----	---------	------

34.1 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最好成绩的一轮比赛时间（以秒为单位）+ 罚分 = 成绩

34.1.1 每轮比赛单项成绩计算

划行时间：	2'20"82	=	60 + 60 + 20.82	=	140.82	秒
罚分：			2 + 2 + 50	=	54.00	秒
总时间：				=	194.82	秒

34.1.2 每轮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

第一条艇出发到最后一条艇到达的时间间隔：

划行时间：	2'20"82	=	60 + 60 + 20.82	=	140.82	秒
第一条艇罚秒：				=	104.00	秒
第二条艇罚秒：				=	154.00	秒
第三条艇罚秒：				=	56.00	秒
总时间：				=	454.82	秒

34.2 单项或团体项目比赛成绩算出后，组委会应立即公布运动员的号码、罚分和划行时间，并在指定位置公布，直到抗议时限截止。

34.3 公布成绩可以使用下列符号：

DNS	未出发
DNF	未完成比赛
DSQ-R	取消一轮比赛资格
DSQ-C	取消比赛资格

在 DNS, DNF 和 DSQ-R 情况下运动员罚秒以 999 计算, 在 DSQ-C 情况下运动员没有成绩。

34.4 -如果运动员只有一轮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应当正常分类排名。

-运动员/队只获得 999 罚分的(受到如 DNF、DSQ-R、或者一个 DNS 加 DNF、或者在多轮的比赛中 DSQ-R 的处罚)应依据 NOC 代码进行分类排名。

-如果在一轮或者多轮中只有 DNS 的运动员不排名次。

-如果比赛包括多轮, 最后公布的成绩只包括运动员完成轮次的成绩。

-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如果被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将不排名次。已经获得一轮成绩后当出现取消比赛资格的时候, 将同样不排名次。在被取消比赛资格之前的成绩将被保留。

在单项和团体比赛中, 只要有一名运动员翻艇或者艇底朝上通过终点, 该艇就将被记录为未完成比赛(DNF)。

35	名次并列	[TR]
----	------	------

35.1 如两名或多名运动员最好一轮比赛的成绩相同, 根据另外一轮的的比赛成绩决定名次, 如仍然相同, 则运动员名次并列。

35.1.1 如果名次并列的运动员都有资格参加下一轮(半决赛或决赛)比赛, 无法根据预赛成绩选出优胜者, 则按其国际划联的名次高低排序。

35.2 名次并列时的奖牌颁发:

在两条艇分享金牌的情况下, 取消银牌。

在三条或多于三条艇分享金牌的情况下, 取消银牌和铜牌。

在两条或多于两条艇分享银牌的情况下, 取消铜牌。

在两条或多于两条艇分享铜牌的情况下, 每条艇均颁发铜牌。

36	抗议	[TR]
----	----	------

36.1 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抗议应最迟于赛前一小时提交给仲裁委员会成员。

只有当发出抗议的联合会的官员证明抗议所涉及的事实确为赛前一小时之后获知时, 在赛事举行之日起 30 日内抗议才给予受理。

36.2 领队可就判罚和计时免费提出问询。裁判长根据可利用的信息处理问询。裁判长在调查后作出最终裁定, 结果不得被抗议。问询应在非正式成绩公布 5 分钟内提交。当问询导致成绩变化, 所有受影响的参赛队应被告知。比赛的运行出现明显异常时, 如水位变化、赛道内有异物、水门位置变化、超越、恶劣天气, 领队可提出抗议。非正式成绩公布 5 分钟内提交的抗议视为抗议。领队须在问询处提出抗议并填写抗议书。

36.2.1 抗议由领队填写正确表格以书面形式提出。在非正式成绩公布 20 分钟内抗议由领队亲自交给裁判长或抗议办公室, 并附上 75 欧元或等值的主办国货币。如抗议成立, 此笔费用退还; 如抗议不成立, 或领队撤回抗议, 此笔费用转交组委会。

36.3 裁判长应评估任何抗议的合法性，可与相关裁判商议或查看官方录像资料。裁判长应将抗议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领队和受影响的参赛队。

37	向仲裁委员会申诉	[GR]
----	----------	------

37.1 领队书面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将申诉书送达问询处。

37.1.1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应附上 75 欧元或等值的主办国货币。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的申诉部分或完全成功，该项费用退还；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失败，该项费用转交组委会。

37.2 如果认为判罚结果与规则相悖，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37.2.1 不可就已判定的事实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见 9.3 条）。

37.2.2 在比赛中，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最迟在抗议裁定公布后 20 分钟内向计分办公室的仲裁委员会主席或问询处提出。

37.3 在比赛开始至少一小时前向组委会就运动员参赛资格提出的抗议，如未得到有关答复，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37.4 对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的决定有异议时，可在比赛开始前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37.5 如有合理申诉需要处理，仲裁委员会主席必须立即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

37.5.1 仲裁委员会必须在会议开始后 60 分钟内公布相关会议决定。

37.5.2 做出裁定前，仲裁委员会要征求裁判长、裁判员和其他官员的意见。

37.5.3 仲裁委员会要以书面形式将合理解释通知申诉者。

38	向国际划联理事会申诉	[GR]
----	------------	------

38.1 参赛协会如在赛后得知一些足以证明某些运动员没有参赛资格的事实时，可向国际划联理事会提出申诉。

38.2 运动员有权通过其所属协会就比赛时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向国际划联理事会提出申诉。

38.2.1 国际划联理事会可决定是否优先考虑有关申诉。

38.3 向国际划联理事会提出的申诉应于有关比赛结束后 30 天内提出，同时附上 75 欧元的申诉费用。

38.4 国际划联理事会做出裁定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方。

39	取消本轮比赛资格 (DSQ-R)	[TR]
----	------------------	------

39.1 如运动员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艇或器材出发，裁判长可取消其本轮比赛资格(DSQ-R)。

39.2 如运动员接受了外界帮助，裁判长可取消其本轮比赛资格(DSQ-R)。

39.2.1 下列情况可视为“外界帮助”：

给运动员或其船艇的任何帮助。

将备用桨或其丢失的桨提供、传递或掷给运动员。

运动员的船艇被他人牵引、推进或移动。

用电子声控或无线电话(如运动员和其他人之间)给运动员提供指导。

39.3 在团体赛中一名运动员翻艇(见规则 32 条)后，本队其他运动员不得故意通过下面的水门(DSQ-R)。

39.4 运动员未双手持桨，并企图用桨而非身体触及终点线的行为由终点裁判做出判定。

39.5 运动员由于疏忽而未按时做好出发准备，裁判长可取消其该轮比赛资格(DSQ-R)。

39.6 在团体比赛中，如果指定的第一条艇没有最先出发，全队本轮成绩取消(DSQ-R)。

40	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DSQ-C)	[GR]
----	------------------	------

40.1 如一名运动员企图利用不正当行为赢得比赛，故意违反规则或拒不执行规则时，将被裁判长判定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DSQ-C)。

40.1.1 如运动员因其他人的行为而被迫犯规，仲裁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DSQ-C)。

40.2 任何运动员或裁判员的行为影响了比赛顺利和有序进行，裁判长可对其进行处罚。此项处罚必须先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相关人员重复错误后取消其参赛或裁判资格(DSQ-C)。

40.3 因被证实服用兴奋剂或不具备参赛资格而在比赛后受到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时，要完成以下工作：

- 取消该艇在比赛中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和名次 (DSQ-C)

- 重新计算相关比赛成绩

- 对受到影响的比赛结果进行修改 (成绩、统计、奖牌)

第四章 世界锦标赛特别规则

除本章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参见国际比赛规则。

41	组织	[GR]
----	----	------

- 41.1.1 只有经国际划联理事会授权才能举行世界锦标赛，组委会必须按照竞赛规则设定比赛项目，国际划联所有国家协会均可参加世界锦标赛。
- 41.1.2 除奥运会年以外，世界激流回旋锦标赛每年举行一次，世界锦标赛的比赛地点和时间由国际划联理事会决定。
- 41.1.3 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推荐一名总裁判长、一名裁判长和其他裁判，由国际划联理事会任命上述人员。
- 41.1.4.1 奥运会项目的比赛，必须有至少来自3个大洲的6个协会报名参加方为有效。如果比赛中有协会退出或未能完成比赛，世锦赛仍有效。
- 41.1.4.2 非奥运会比赛项目的比赛，每个项目必须有至少6个协会报名，同时至少3个大洲的运动员参赛方为有效。如果比赛过程中有协会退出或未能完成比赛，世锦赛仍有效。
- 41.1.5 只有在同国际划联达成有关协议的情况下，组委会才能对世锦赛的组织工作做出修改。

41.2	参赛	[TR]
------	----	------

世锦赛比赛项目：

单项	女子	单人皮艇
	男子	单人皮艇
	女子	单人划艇
	男子	单人划艇
	男子	双人划艇
团体项目	女子	3×单人皮艇
	男子	3×单人皮艇
	女子	3×单人划艇
	男子	3×单人划艇
	男子	3×双人划艇

- 41.2.1 在世锦赛上每个协会每个单项比赛可报三条艇，每个团体比赛限报一个队。

41.3	竞赛模式	[TR]
------	------	------

- 41.3.1 世锦赛各项比赛进行两轮预赛，一轮半决赛和一轮决赛。
- 41.3.2 预赛得分由两轮中成绩较好（得分较低）的一轮成绩来确定。半决赛和决赛的运动员晋级数量由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在比赛前一年的10月1日或之前公布在国际划联的官方网站上。
- 41.3.3 半决赛得分由一轮比赛成绩决定，决赛的运动员晋级数量由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在比赛前一年的10月1日或之前公布在国际划联的官方网站上。
- 41.3.4 决赛成绩由决赛一轮的成绩确定。
- 41.3.5 单项比赛的成绩排名：排名最前是参加了决赛的运动员按决赛成绩排列名次。随后是参加了

半决赛的运动员按半决赛成绩排列名次。最后是只参加了预赛的运动员按预赛成绩排列名次。

41.3.6 世界锦标赛的团体比赛安排在单项决赛之后，只进行一轮比赛，团体比赛名次根据这一轮的比赛成绩进行排列，最好成绩（得分最低）列为第一名，下一名列第二，以此类推。

41.4	竞赛计划	[TR]
------	-------------	------

41.4.1 激流回旋比赛一般持续 5 天。

竞赛计划和赛程中各项目比赛的最终顺序由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确定。团体比赛必须安排在全部分项比赛（预赛、半决赛、决赛）结束之前或之后进行。

世界锦标赛没有正式的训练。

41.4.2 世锦赛开幕前一年组委会应将初步的比赛日程报送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经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和国际划联理事会批准，比赛日程可以进行改变和延长。

41.5	邀请	[GR]
------	-----------	------

41.5.1 组委会应于赛前至少 3 个月将世锦赛的邀请发给各国家协会。

41.6	报名	[GR]
------	-----------	------

41.6.1 世锦赛艇数报名至少在赛前 45 天，只能通过主办国国家协会在遵守邀请规定的基础上直接报送给组委会。所有报名须遵守规则第十一条。

41.6.2 填写非官方报名表的报名视为无效。根据第 11.2 条的逾期报名视为有效。

41.6.3 提交的报名表必须提供代表团团长、领队和其他官员的名字。代表团名单按照比赛邀请的规定提交。

41.7	接受报名	[TR]
------	-------------	------

接受报名参见规则 12.1。

41.8	出发顺序和号码	[TR]
------	----------------	------

41.8.1 世界锦标赛单项赛出发顺序参见规则 13.1.1

41.8.2 世界锦标赛中，运动员的号码按照国际划联公布的现行国际划联排名分配。排名最高者号码为“1”，排名第二者号码为“2”，依次类推。没有国际划联排名的运动员将由抽签确定号码。5 套完整号码均从 1 开始，每个项目都被单独提供且在整个比赛中使用。团体比赛号码衣编号为 1A-1B-1C,2A-2B-2C,依此类推。

41.8.3 在世界锦标赛中，团体赛的出发顺序为前一年世界锦标赛名次的倒序。未参加前一年世界锦标赛的参赛队排在最前面出发，组委会组织抽签决定具体顺序。

41.9	比赛日程	[TR]
------	-------------	------

41.9.1 在世锦赛开幕至少一个月前，组委会应将初步的日程发给各参赛国家协会，内容包括初步的时间表，各协会参赛项目和艇数等。

41.9.2 组委会最迟于赛前 24 小时保证各参赛协会，或其代表拿到最终的比赛日程。

41.9.2.1 最终的赛程必须包括：各项比赛的完整日程和时间安排，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姓名，运动员号码及所属协会。

41.10	国际划联技术官员	[TR]
-------	----------	------

41.10.1 仲裁委员会

世锦赛上，仲裁委员会享有最高权力。仲裁委员会最多由 5 人组成。

仲裁由国际划联理事会任命，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仲裁委员会主席。

按照规则第 9 条，总裁判长及其他技术官员服从仲裁委员会领导。

申诉需在抗议决定宣布后 20 分钟内书面递交至竞赛办公室的仲裁委员会主席，同时缴纳 75 欧元（或主办国等值货币）费用。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裁定，如申诉成立则退还申诉费。

41.10.2 技术官员

世界锦标赛由裁判长领导的第 8.2 条所列的国际技术官员（ITOs）管理。每名技术官员可担任多项工作或角色。

比赛期间技术官员的食宿费用由组委会承担。世界锦标赛期间，技术官员不得担任国家队职务。

41.10.3 世界锦标赛技术官员由技术委员会在参加过之前两年世界杯比赛裁判工作的人选范围内选择。参考因素包括协会，大洲和性别。

奥运会比赛技术官员在该奥运周期内参加过世界锦标赛裁判工作的人选范围内选择。参考因素包括协会、大洲和性别。

以下国际技术官员的交通费由国际划联承担；

裁判长

裁判长助理

主记分

赛道设计员

录像裁判

最多 15 名水门裁判

每个参赛队（按照技术委员会规定）上缴管理费，以此分担 21 名国际技术官员的交通费。

所有国际技术官员在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41.11	赛道	[TR]
-------	----	------

41.11.1 世界锦标赛前两年确定赛场所在地，申办的赛场应符合主办国有关环境和生态的规定。

41.11.2 组委会应公布沿赛道中间线测量的赛道长度。

41.11.3 技术委员会推荐来自不同协会的两名国际划联裁判组成赛道设计委员会并报请国际划联理事会审批。赛道设计委员会通常在赛前 4 天设计赛道并指导水门的设置工作。赛道设计员的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责。

41.12	计时	[TR]
-------	----	------

41.12.1 世界锦标赛中裁判员同时采用电子摄像计时系统和备用计时系统。

41.12.2 在计算成绩时，优先使用电子摄像记分系统；如果电子摄像计时系统出现故障，则使用备用计时。

41.13	兴奋剂检查	[GR]
-------	-------	------

41.13.1 严禁使用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所列的兴奋剂。

兴奋剂检查须在国际划联医学与反兴奋剂委员会监督下依照国际划联兴奋剂检测规定进行。

41.14	奖励	[GR]
-------	----	------

41.14.1 按照奥运会模式，世锦赛的奖励是奖牌。

奖牌分为象征性的金、银和铜牌三种。国际划联颁发奖牌，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奖牌只能授予赢得各项锦标赛的运动员。正式发奖仪式上只能颁发奖牌，其他各种奖励可在其他场合颁发。

41.14.2 按照以下方式颁发奖牌：

41.14.2.1 单项比赛

第一名：金牌

第二名：银牌

第三名：铜牌

41.14.2.2 团体比赛

第一名：每名队员一枚金牌

第二名：每名队员一枚银牌

第三名：每名队员一枚铜牌

41.14.3 在 C2 项目中，两名运动员都应获得相同的奖牌。

41.14.4 为了保证发奖仪式的庄重严肃，领奖运动员必须穿国家队服装。

41.14.5 国际划联国家杯

41.14.5.1 激流回旋比赛颁发下列六座奖杯：

男子 K1 一座奖杯

女子 K1 一座奖杯

男子 C1 一座奖杯

女子 C1 一座奖杯

男子 C2 一座奖杯。

“总分优胜”国家协会一座奖杯

积分方法见下。奖杯颁发给单项比赛得分最高的国家协会。奖杯由国际划联颁发，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9 分；

第三名 18 分，依次类推。

“总分优胜”国家协会

各项目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如得分相同时，单项名次最高的国家协会获此项目奖杯。

41.14.6 正式发奖仪式上只能颁发奖牌，其他各种奖励可在其他场合颁发。奖牌只能授予赢得各项锦标赛的运动员或其官方代表。

41.15	成绩和报告	[GR]
-------	-------	------

41.15.1 世锦赛结束 30 天内，组委会、总裁判长和裁判长应将世锦赛详细的正式成绩册、抗议报告材料及有关文件送至国际划联秘书长和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主席处。

第五章 世界青年锦标赛与 23 岁以下锦标赛特别规则

除本章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参见国际比赛规则和世界锦标赛特别规则。

42.1	目的	[GR]
------	----	------

为促进皮划艇激流回旋项目发展，给运动员提供更多比赛机会，每年举行世界青年锦标赛与 23 岁以下锦标赛。

42.2	年龄限制	[TR]
------	------	------

42.2.1 在 K1M, K1W, C1M, C1W 的单项比赛中，一名运动员不得同时报名参加青年或 23 岁以下锦标赛中的同一个项目。但在这些项目中，一名运动员可以在不同年龄级别中参加不同的项目。

42.2.2 在符合第 3.4 条的前提下，一名运动员可与不同运动员组队参加两个年龄级别的 C2M 比赛。但不可以与相同运动员组队参加两个年龄级别的比赛。

42.2.3 赛前，领队必须提交带有运动员照片的正式文件，例如护照或身份证，用于运动员年龄的确认。（参见规则 3.4）

42.3	团体赛	[TR]
------	-----	------

当一个协会没有足够运动员报名参加某一年龄级别的团体比赛时，只要符合规则 3.4 和 6.2.2，最多可以有两名运动员参加两个年龄级别的同一项团体比赛。

第六章 奥运会比赛特别规则

43	奥运会比赛要求	[TR]
----	---------	------

43.1 运动员服装与器材必须符合国际奥委会规则第 50 条。

http://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_charter_en.pdf

43.2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船艇、附件和服装不得在比赛中使用，各队应对自己的器材负责。

43.3 头盔和桨叶上必须显示国家奥委会会旗或会徽图案（由组委会提供）。

43.4 在奥运会比赛中，运动员的名字必须标注在艇身的两侧，具体位置将由国际划联决定。运动员的名字要至少高**10**厘米，并用白底黑字标注出。运动员姓名贴由组委会提供。

奥运会激流回旋比赛的日程安排、参赛要求及邀请书，按照国际奥委会要求制定。

在其他细节方面以国际划联的技术规则、特别是世锦赛的特殊规则为准。

43.5 奥运会比赛的晋级规则将和比赛日程一同公布。晋级规则与国际划联比赛晋级规则有所不同。

第七章 世界杯赛特别规则

除本章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参见国际比赛规则和世界锦标赛特别规则。

44.1	目的	[TR]
------	----	------

44.1.1 为促进参与和项目推广，皮划艇激流回旋世界杯赛每年举行。

44.1.2 每项比赛设奖杯一座：男子单人皮艇、女子单人皮艇、男子单人划艇、女子单人划艇、男子双人划艇。奖杯命名为国际划联皮划艇激流回旋世界杯。

44.1.3 比赛前两年的10月1日或之前将公布世界杯系列赛赛历，赛历将由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提交国际划联理事会批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国际划联执委会批准，赛历在赛前一年之前可有所改动。

44.1.4 世界杯赛可以举行单轮团体赛。团体赛必须安排在单项比赛的决赛之后。

44.2	组织	[TR]
------	----	------

44.2.1 申办国必须于世界杯赛前四年的3月1日前将世界杯举办申请提交给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主席。

44.2.2 激流回旋委员会从申办者中选择世界杯举办候选者并准备一份以后四年的世界杯比赛日程，经国际划联理事会签署认可这些选择。

44.2.3 这些比赛在国际划联赛历中要特别标明为“世界杯赛”。

44.2.4 世界杯赛必须对全部5个大洲开放。

44.2.5 须有至少6个协会参赛，世界杯比赛方为有效。

44.2.6 除修正条款外，比赛按照国际划联激流回旋竞赛规则进行，包括第四章-世界锦标赛特别规则。

44.2.7 运动员晋级半决赛和决赛的运动员的数量将由技术委员会于比赛前一年的10月1日或之前公布在国际划联的官方网站上。

44.2.8 世界杯比赛必须为2至3天赛制，比赛进程、晋级艇数以及成绩处理等均与世界锦标赛相同（见41.3条）。

44.2.9 世界杯系列赛中的最后一站比赛可以使用与之前项目不同的竞赛模式（不同的报名资格，比赛晋级赛，积分系统等）。该竞赛模式将固定为两年期。此前一年的10月1日或之前，该竞赛模式将被公布于国际划联的官方网站上。该项比赛将被称为国际划联激流回旋世界杯总决赛。

44.3	报名	[TR]
------	----	------

44.3.1 在世界杯赛中，每个国家协会每个项目最多可报5条艇，其中4条艇必须在前一年的国际划联排名中。国际划联赛事前一年的10月1日前，国际划联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将公布国际划联排名，以及次年可参加世界杯的各国家协会运动员名额。

44.3.2 报名必须在世界杯赛前14天交至组委会。

44.4	赛道设计委员会	[TR]
------	---------	------

44.4.1 两名国际划联激流回旋裁判负责设计比赛赛道。其中一名赛道设计员由主办国国家协会指定，另一名赛道设计员由国际划联激流委员会指派。指定的赛道设计员必须是国家协会推荐的技

术官员。(8.4.1)

44.5	出发顺序和号码衣	[TR]
------	----------	------

44.5 激流回旋世界杯比赛的出发顺序参见规则 13.1.1 和 41.8。

44.6	世界杯国际划联代表	[TR]
------	-----------	------

44.6.1 技术委员会为每一站世界杯赛委派一名国际划联代表。

44.6.2 国际划联代表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44.7	国际划联代表的职责	[TR]
------	-----------	------

44.7.1 国际划联代表监督比赛。

44.7.1.1 国际划联派出的代表必须在比赛 30 日前收到完整的比赛日程和相关的最新信息，以确保比赛是按照国际划联规则和竞赛组织指南进行。

44.7.1.2 代表有权参加所有会议和投票表决。

44.7.1.3 代表必须与组委会一起列出参赛运动员的国际划联排名，并监督世界杯赛成绩的统计工作。

44.7.2 每站世界杯比赛后，国际划联代表必须向国际划联秘书长和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主席递交一份比赛实际情况报告。

44.8	世界杯颁奖	[TR]
------	-------	------

44.8.1 根据世界杯各站比赛的成绩排定各个项目的世界杯排名。

44.8.2 运动员通过积分确定世界杯赛的排名。总分排名最高的运动员将是世界杯系列赛该项目的年度优胜者。

44.8.3 世界杯系列赛事的积分分配将由激流回旋技术委员会确定，并且在比赛开始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前在国际划联官方网站上公布。

44.8.4 被取消比赛资格 (DSQ-C) 积 0 分。

预赛两轮中出现未完成 (DNF) 或未出发 (DNS) 积 1 分。

半决赛或决赛中被取消本轮资格 (DSQ-R) 积 2 分。

半决赛或决赛中出现未完成 (DNF) 或未出发 (DNS)，积分依据决赛排名决定。

44.8.3.1 如果运动员得分相同，最后一站世界杯系列赛中成绩较好的运动员名次排前。

44.9	奖励	[TR]
------	----	------

44.9.1 世界杯各站比赛各项的前三名优胜者获得奖牌或奖金。

44.9.2 世界杯奖杯将在世界杯系列赛的最后一站赛后颁给每个项目总排名的优胜者。

44.9.3 六座世界杯奖杯由国际划联提供。